

輔仁大學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

101.05.17.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
101.09.05.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本校教學資源，推廣社會服務，提昇創收單位競爭力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簽核通過之創收單位，其創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並應經層級會議通過。
- 第三條 以收入為主之創收單位每年應繳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作為管理費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；其年度盈餘百分之三十得作為單位績效獎金。
第一年表現績優人員得專案簽核以總收入支給績效獎金。
非收入型之創收單位（如衍生公司）其回饋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創收單位得設置兼任主管 1 名，編制內職員 1 至 2 名，現有專任職員遇缺不補。
創收單位得依該單位年度收益盈餘，適度編配專職約聘人員若干人，並依層級簽核後聘用之。
- 第五條 編制內職員薪資依校內規定辦理。
創收人力薪資：一般人員月薪 22,000 元，專案經理人月薪依契約內容約定之，最高不得超過 80,000 元。
績效獎金依個人表現經簽核後發給，一個月最高不得超過 50,000 元。
年終獎金得以專案簽核。
- 第六條 創收單位人員之差勤、加班、請假、考核及工作時數內容等相關事項，均應於設置辦法中明定之。
- 第七條 其餘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暨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